ICS 65.120

B 46

团　体　标　准

T/SDPIA 03—2024

全价干（性）宠物食品

Complete dry pet food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-XX-XX 发布　　XXXX-XX-XX 实施

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　发布

目 录

前 言 3
1 范围 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
3 术语和定义 5
4 要求 5
5 检测方法 7
6 检验规则 8
7 标签 9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 9
参考文献 11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料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誉宠物食品（潍河）有限公司、泰安泰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、辽宁海辰宠物有机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凯锐思动物营养有限公司、山东泰亚美斯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：菏泽佳诺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、山东汇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、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、青岛华福兴食品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、山东德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布嘟（山东）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孟庆玉、叶生博、安中平、李云、牟明浩、陈靓、李庆、王福正、余小杰、朱长林、张辉、陈晓宇、刘焕强、王娇花、胡秀杰、夏立水、张宽国、傅广伟、陈琼、阮联、孟莹、赵合、张育铭、杨丽芝、彭焱辉、宋思园、全育集、李雪敏、刘林青、王天一、张天琳、邢云云、赵庆强、李俊、刘策、李鹏、段海涛、刘雪芹、边涛、刘朋兵、许佳、逄淑梅、李兆杰、张红梅、方诩、徐法典、马建、许唱、于纪宾 、贾红敏、蔡旋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1 范围

文件规定了全价干粮宠物食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及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、制作的全价干粮宠物食品，但处方宠物食品除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　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07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
GB 2733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
GB/T 2828.1　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5009.227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
GB 5009.228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
GB 5009.229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
GB/T 5918　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432　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
GB/T 6433　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
GB/T 6434　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

GB/T 6435　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6　饲料中钙的测定

GB/T 6437　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　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/T 6439　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
GB 13078　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23884　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GB/T 28717　饲料中丙二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GB/T 31216　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

GB/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

SN/T 3626 出口食用油中正己醛含量的测定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83 号公告-5-2016 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宠物 pet

家庭饲养的作为伴侣动物的犬和猫。

3.2 全价干粮宠物食品 Complete dry pet food

除水分外，所含营养素和能量能够满足宠物每日营养需要的宠物食品。

3.3 幼（年）犬和成（年）犬 puppy and adult dog

参考 GB/T 31216 中的规定。

3.4 幼（年）猫和成（年）猫 kitten and adult cat

参考 GB/T 31217 中的规定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及添加剂要求

4.1.1 肉类原料符合 GB 2707、GB 2733 的规定。

4.1.2 原料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和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.1.3 添加剂应符合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及相应的卫生规定。

4.1.4 感官指标：无霉变、结块及异味。

4.2 加工质量指标

4.2.1 混合均匀度：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（CV）不大于 7%。

4.2.2 水分：干性粮不高于 10% 。

4.3 理化指标

4.3.1 全价干粮犬宠物食品营养指标见表 1。

4.3.2 全价干粮猫宠物食品营养指标见表 2。

4.3.3 全价干粮犬粮、猫粮其他理化指标见表 3。

表1 全价干粮犬宠物食品营养指标

项目	指标（以干物质计）/%	
	幼（年）犬粮、妊娠期犬 粮、哺乳期犬粮	成（犬）粮
粗蛋白质	≥22.0	≥18.0
粗脂肪	≥8.0	≥5.0
粗灰分	≤10.0	≤10.0
粗纤维	≤9.0	≤9.0
钙	≥1.0	≥0.6
总磷	≥0.8	≥0.5
水溶性氯化物（以 C1-计）	≥0.45	≥0.09
赖氨酸	≥0.77	≥0.63

表2 全价干粮猫宠物食品营养指标

项目	指标（以干物质计）/%	
	幼（年）猫粮、妊娠期猫粮、 哺乳期猫粮	成（年）猫粮
粗蛋白质	≥28.0	≥25.0
粗脂肪	≥9.0	≥9.0
粗灰分	≤10.0	≤10.0
粗纤维	≤9.0	≤9.0
钙	≥1.0	≥0.6
总磷	≥0.8	≥0.5
水溶性氯化物（以 C1-计）	≥0.30	≥0.30
牛磺酸	≥0.10	≥0.10

表3 其他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挥发性盐基氮 mg/100g	≤60
丙二醛 mg/kg	≤8
酸价 mg/g	≤20
过氧化值 g/100g	≤0.2
组胺 mg/kg	≤25
己醛 mg/kg	≤5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成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中《宠物饲料卫生规定》中的规定。

4.4.2 加微生物产品需要标注成品中添加的活菌数量及菌种菌株。

5 检测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无霉变、结块和异味。

5.2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5918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 的规定执行。

5.6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5.8 钙

按 GB/T 6436 的规定执行。

5.9 总磷

按 GB/T 6437 的规定执行。

5.10 水溶性氯化物（以 Cl^-计）

按 GB/T 6439 的规定执行。

5.11 牛磺酸

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483号公告-5-2016 的规定执行。

5.12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的规定执行。

5.13 挥发性盐基氮

按 GB 5009.228 的规定执行。

5.14 丙二醛

按 GB/T 28717 的规定执行。

5.15 酸价

按 GB 5009.229 的规定执行。

5.16 过氧化值

按 GB 5009.227 的规定执行。

5.17 组胺

按 GB/T 23884 的规定执行。

5.18 己醛

按SN/T 3626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2828.1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一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产品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灰分、粗纤维、钙、总磷、水分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6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 产品投产时；

b） 工艺、配方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c）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一次；

d）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
e）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f）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检验中如出现不合格项目，允许重新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的包装中抽样进行复验；如果复验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6.5.2 理化指标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（GB/T 18823 未规定的除外）。

7 标签

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《宠物饲料标签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8.1 包装

包装应密封、防潮、防水、不易破损。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。

8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并有防晒、防雨、防污染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处，注意防水、防霉、防鼠、防虫害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

8.4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应根据产品特性确定，在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内的未开包装的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参考文献

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

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

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

[4]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